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3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31-5号

致：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于2023年8月29日公开披露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称“《2023年半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企业登记档案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单位¹出具的证明、信用广东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日期：2023年8月31日至9月7日）的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仍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¹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包括：海口市市场监管局、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口市秀英区应急管理局、海口市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口综合保税区税务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海口市秀英区生态环境局、海口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归集管理科、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海南省药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南管理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来宾市兴宾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来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来宾市医疗保障局、来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来宾市自然资源局、来宾市生态环境局、来宾市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来宾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遂溪县税务局城月税务分局、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溪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遂溪县应急管理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承德市双桥区市监局、承德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承德双桥区税务局牛圈子沟分局、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德市双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新区管理部、承德市双桥区应急管理局、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桥区分局，以下同。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募集办法已载明具体的转股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计算，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132.81 万元、5,042.41 万元、6,805.33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660.19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二)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3”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4”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论证分析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债券余额，净资产为 111,203.39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4.96%，未超过 50%；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56.31%，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99 万元、10,248.39 万元、23,871.14 万元，现金流量情况正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论证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8,132.81 万元、5,042.41 万元、6,805.3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59%、5.50%、7.0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发布于上交所网站之《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核查表》《关联自然人信息变化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8月31日至9月7日），且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安永华明会计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定期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且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

系统等网站（检索日期：2023年8月31日至9月7日），且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0.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论证分析报告》、有关产业政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亦未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备案，“数字化建设项目”无需备案，“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数字化建设项目”无须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相关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不进行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本次发行方案已就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作出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通过的《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通过的《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安永华明会计师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3”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资产负债结构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可转债的本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提供的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拟使用1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陈述、结算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2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葫芦娃投资	167,079,000	41.76
2	孚旺钜德	57,519,000	14.38
3	杭州中嘉瑞	32,868,000	8.21
4	卢锦华	19,556,460	4.89
5	汤杰丞	18,789,540	4.70
6	汤旭东	10,956,000	2.74
7	刘耀	5,000,000	1.25
8	高毅	3,500,000	0.87
9	阮鸿猷	1,314,035	0.3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2,400	0.13
合计		317,114,435	79.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8月31日）、质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新增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药品注册批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nmp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9月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1项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广西维威	地氯雷他定 口服溶液	口服溶 液剂	30ml:15mg	国药准字 H20233983	2028.07.31

（2）其他资质证书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1项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1	江西荣兴	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证单位：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证书编号：（赣）WH安许证字[2014]0789号 许可范围：盐酸氨溴索（500t/a）、3,5-二溴邻氨基苯甲醛（571t/a） 有效期至：2026年8月18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1,397.93	151,504.65	135,379.32	116,170.5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91,397.93	151,504.65	135,379.32	116,170.5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100%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及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关联自然人出具的《关联自然人核查表》《关联自然人信息变化确认函》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3年9月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参股公司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昆明记忆密码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卢锦华控制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与关联方（除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外）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验相关合同、凭证等资料，新期间内，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广银综授额字第000044号-担保01]	刘景萍、汤旭东	发行人	广发银行海口分行	8,000.00	2023.05.18 - 2023.12.19	否
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98XY202301879704)	刘景萍	发行人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8,000.00	2023.06.30 - 2024.06.29	否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898XY202301879705)	汤旭东					否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信海银最保字第041号]	刘景萍	发行人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5,000.00	2023.04.27 - 2025.09.06	否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信海银最保字第042号]	汤旭东					否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担保已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
----	-----------	-----	------	-----	----------	---------	----------

							毕
1	《保证合同》 (编号: 790917BZ0000 02)	刘景 萍、汤 旭东	广西 维威	光大银行南宁 分行	10,000.00	2017.09.30 - 2025.09.29	是
2	《保证合同》 (编号: 790917BZ0000 03)	楼春红					是
3	《最高额担保 合同》 (编号: GC2020101200 000014)	刘景 萍、汤 旭东	发行 人	南洋商业银行 海口分行	8,000.00	2021.03.08 - 2023.03.08	是
4	《最高额保证 合同》 (编号: GC20 2204020000000 1)	刘景 萍、汤 旭东	发行 人	南洋商业银行 海口分行	8,000.00	2022.04.02 - 2024.04.02	是
5	《海南省农村 信用社社团保 证合同》(编 号: 海口社 2022年社团保 字第5号)	刘景 萍、汤 旭东	发行 人	海口市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 海南万宁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定 安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保 亭黎族苗族自 治县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20,000.00	2022.09.05 - 2023.09.05	是
6	《保证合同》 (PSBC46— YYT202209050 101)	刘景 萍、汤 旭东	发行 人	中国邮政银行 海口市分行	990.87	2022.09.05 - 2023.09.04	是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明细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3年1-6月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239.48万元。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应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

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注册商标

（1）自有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26、28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易真元	69830528	35	2033.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易真元	69805107	32	2033.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易真元	69834168	5	2033.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易真元	69830301	30	2033.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刻克舒清	69287492	5	2033.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查询日，以下境内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已续展：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康力曲	3228522	5	2033.0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	谓舒清	3228518	5	2033.0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		10662491	30	2033.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小舒清	3188705	5	2033.0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		11209824	5	2033.12.06	葫芦娃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名下“葫芦娃”“葫芦爸”系列商标的质押登记已因质权登记期限届满而注销。

(2) 被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商标证书、商标授权使用协议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31日至9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被许可使用期限至	授权人	被许可人	被许可使用范围
1	可益甘	4066495	5	2027.02.27	2023.12.31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清火片、强力枇杷露、橘红痰咳颗粒、益母草颗粒、复方感冒灵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此外，以下商标的被许可使用期限已届满：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被许可使用期限至	授权人	被许可人	被许可使用范围
1	琰美莱	11433575	5	2024.02.06	2023.06.30	常金榜	广西维威	消炎灵片（薄膜衣片）
2	蜀汉本草	45480132	5	2031.01.06	2023.07.30	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维C银翘胶囊
3		8166268	5	2031.04.13	2023.07.30	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维C银翘胶囊

(3) 许可使用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商标证书、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3年8月31日至9月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增许可第三方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许可使用期限至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范围
1		1332797	5	2029.11.13	2023.12.31	广州得赋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涉及天猫平台类目范围：保健食品/膳食营养补充食品
2		47190376	30	2031.02.06			
3	维都	66348903	5	2033.04.06			
4	再泰	66348908	5	2033.01.27			
5		1332797	5	2029.11.13	2023.12.31	阿里健康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阿里健康医药（广东）有限公司	涉及天猫平台类目范围：保健食品/膳食营养补充食品
6		47190376	30	2031.02.06			
7	维都	66348903	5	2033.04.06			
8	再泰	66348908	5	2033.01.27			

此外，以下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已届满：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许可使用期限至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范围
1	健德林	3313573	5	2024.02.27	2023.07.20	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生产的布洛芬颗粒（国药准字H20133069）的包装
2		1332797		2029.11.13			
3		16086379		2027.01.06			
4		10662435		2023.07.20			
11		1332797	5	2029.11.13	2023.09.06	杭州世兆电子	葫芦娃牌钙维

						商务有 限公司	生素 D 颗粒
--	--	--	--	--	--	------------	------------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已经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ZL 202110890089.3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中鱼腥草有效成分的鉴别方法	发明	2021.08.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ZL 202111089947.0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中盐酸麻黄碱与盐酸伪麻黄碱的含量测定方法	发明	2021.09.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易图形 LOGO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8-F-00628211	原始取得	2018.09.28
2	葫芦娃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6-F-00246570	原始取得	2016.07.08
3	葫芦爸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6-F-00246571	原始取得	2016.07.08
4	葫芦妈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6-F-00246572	原始取得	2016.07.08
5	葫芦世家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F-01102351	原始取得	2020.08.27
6	中国葫芦娃	音乐作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20-B-00028292	原始取得	2020.12.28
7	葫芦图形	美术作品	发行人	琼作登字-2023-F-0222	原始取得	2023.06.09
8	葫芦娃科协会徽	美术作品	发行人	琼作登字-2023-F-0223	原始取得	2023.06.09
9	葫芦娃，健	美术	发行人	琼作登字-2023-F-	原始取得	2023.08.14

	康中国娃	作品		0337		
--	------	----	--	------	--	--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相关说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购买合同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4,983.36 万元、账面价值为 9,751.02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780.13 万元、账面价值为 275.70 万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3,416.06 万元、账面价值为 478.32 万元的通用设备及其他。

5.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在建工程的相关说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文件及相关合同、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8,800.62 万元，其中土建类在建工程包括广西维威二期生产基地项目、葫芦娃集团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其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53.48 万元、52,741.39 万元。

6. 货币资金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明细、融资担保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2,296.96 万元，其中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价值为 587.26 万元，受限原因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取得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部分货币资金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提供质押担保外，发行人新期间内取得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租赁合同、产权证书、租赁备案证明等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 1 处房屋建筑物租赁期限届满后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提供 产权证明	是否 已办理租 赁备案
1	发行人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3.01.01- 2023.12.31	海口市保税区六号 厂房东北面	537.00	工业	是	否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时间	采购产品	金额 (万元)
1	《合同》	广西维威	江苏仪一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2023.05.22	高速高精柔性智能条状袋包装系统	1,182.00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下列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时间	采购产品	金额 (万元)
----	------	----	----	------	------	------------

1	《中药材采购合同》	来宾维威	安徽鑫泰药业有限公司	2023.01.01	薄荷等药材	1,384.24
2	《中药材采购合同》	来宾维威	四川原上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3.01.01	白芷等药材	1,211.27

2. 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金额虽未明确约定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主要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期限	销售商品	金额（万元）
1	湖南省生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2023.06.19-2023.12.31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等药品	1,097.40
2	石家庄市藁城区医药药材公司新特药中心	发行人	2023.06.20-2023.12.31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等药品	1,102.06

3. 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授信额度合同》 [(2023)广银综授额字第00044号]	发行人	广发银行海口分行	13,000	2023.05.18-2023.12.19	刘景萍、汤旭东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借款合同》 (IR230531000059)	广西维威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1,520	2023.05.31-2023.08.31	发行人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3	《授信协议》 (898XY2023018797)	发行人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8,000	2023.06.30-2024.06.29	刘景萍、汤旭东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	《综合授信合同》 [(2023)海	发行人	中信银行海口	5,000	2023.04.27-2025.03.06	刘景萍、汤旭东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银信字第 040 号]		分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海银贷字第 041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海口分行	1,045.36	2023.04.27-2025.04.27	刘景萍、汤旭东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下列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授信额度协议》[琼山 2022 年公（授）字第 103 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10,000	2022.07.05-2023.06.22	刘景萍、汤旭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授信协议》 (771XY2022 020190)	广西维威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5,000	2022.07.01-2023.06.30	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搜索引擎（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相关担保合同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二）、1”所披露的关联担保。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557.51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比例 (%)	性质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3.57	16.78	押金保证金
广西源林中药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	8.97	押金保证金
广州空港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	5.38	押金保证金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01	4.13	押金保证金
海南康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81	4.09	押金保证金
小计	-	219.39	39.35	-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210.32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 余额比例 (%)	性质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26.42	48.73	应付长期资产款
广州普星药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08.00	6.57	押金保证金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5.37	3.79	押金保证金
陕西信泽一方医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0.60	3.71	押金保证金
河北悍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0.00	3.54	押金保证金
小计	-	4,120.39	66.3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正常经营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验补贴依据文件、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 4-6 月所享受的单笔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收入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单位	依据文件	补贴金额 (万元)
1	广西维威	2021 年自治区重大优质工业项目扶持资金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重大优质工业项目扶持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378.78
2	发行人	2022 年度海南省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技改提质资金奖励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支持工业企业扩大投资和技改提质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琼工信规〔2022〕8 号）、《关于 2022 年度海南省工业企业扩大投资	1,293.76

				和技改提质资金奖励 (第二批)名单的公 示》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同意注册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赵耀

付雄师

2023年9月8日